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监事会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监事会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;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临 2013-049)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4 日